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规范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在额度范围内,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补充协议等。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有效的投资理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2年6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议案》
召开公司新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故本次对《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委托理财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22年6月修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投资理财产品期限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操作,有效防控投资风险。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 其他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每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实现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5,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中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合计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回购价格上限,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至与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后保持不变。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调整后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5,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中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合计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回购价格上限,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至与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后保持不变。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调整后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5,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中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合计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回购价格上限,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至与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后保持不变。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调整后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5,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中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合计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回购价格上限,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至与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后保持不变。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调整后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39.70元/股(含)。
二、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5,000万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中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815,5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合计398,4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39,42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回购价格上限,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至与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后保持不变。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和转增股本,本次调整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464,758(0.30)÷400,815,501=0.2982元/股。
调整后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00-0.2982=39.7018≈39.70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8,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3%;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4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使用额度: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W177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低);(此方为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274天
预期收益率:3.15%(年化)
挂钩标的:
存续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存满期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按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满期间一次性支付
到账日期:存满期间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资金有关风险提示: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障型,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定位。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沟通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投资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38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61901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